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88　　公司简称:元成股份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成股份	6033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丽花	洪东辉
电话	0571-81025765	0571-869903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
电子信箱	yaolh@ycgf.cn	hongdh@ycgf.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6,788,815.63	885,259,714.00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931,912.41	411,275,184.91	72.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5,276.90	28,783,445.70	-548.16
营业收入	295,341,127.67	209,026,376.41	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5,784.14	15,117,597.92	10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34,702.53	14,713,100.16	10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4.13	增加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0	75.00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祝昌人	境内自然人	35.73	35,750,000	35,750,000	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12,000,000	12,000,000	无	
陈芝琼	境内自然人	4.8	4,800,000	4,800,000	质押	2,113,400
张建和	境内自然人	3.51	3,510,000	3,510,000	无	
沈国太	境内自然人	3.36	3,360,000	3,360,000	无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3,000,000	3,000,000	无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3,000,000	3,000,000	无	
杨富金	境内自然人	2.93	2,925,000	2,925,000	质押	2,925,000
周金海	境内自然人	2.46	2,460,000	2,460,000	无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1,200,000	1,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祝昌人为周金海之表兄,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发行人47.64%及3.28%的股份;(2)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北嘉投资48.30%及8.75%的股权,北嘉投资持有发行人16%的股份,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背景与趋势分析

园林行业的市场空间主要为市政园林、地产园林、休闲旅游度假园林、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等今年来,行业的竞争格局由分散日趋集中,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园林行业可能面临新一轮的整合和洗牌,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企业规模也将逐渐扩大。

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在消费和外需都难以迅速回暖的情况下,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但是随着井喷式增长的透支,预计未来的市场需求会逐渐回落。2015年中旬,国家出台了“水十条”,未来在水生态治理工程领域,园林类的设计施工企业将会有众多的切入机会,相关订单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等能够继续拓展园林行业市场空间,使得园林生态行业充分受益。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陆续出台文件,引导推广PPP模式,目前PPP模式已被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领域。截至2017年6月末,全国加财政部PPP项目库累计投资16.3万亿,根据数据显示,PPP总需求仍在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财政部50号文和87号文的出台,PPP更进一步受到各级政府的欢迎和大力推动。PPP模式的推广使得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园林类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的主要事项

(1)、公司成功IPO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公司从非公众公司到公众公司的转变,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努力做好经营取得较为不错的经营业绩

上半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快在手订单的实施,同时持续拖进项目落地,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341,127.6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29%,净利润30,505,784.1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1.79%,每股收益0.3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5%。报告期内的利润增长主要系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同比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等原因所致。

(3)、积极做好业务开拓,抓住PPP、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等市场机遇

公司积极地加快业务推进,同时不断探索PPP的市场机遇,并在报告期内成交了重大的PPP项目,由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实施的菏泽市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PPP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PPP模式的经验和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面的技术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的号召,大力拓展水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2017年7月6日收到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下发的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证明公司在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等方面专项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能力,同时在工程领域更趋于规范化、专业化。

(4)、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及筹划股权激励计划,多维度实施员工激励方案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并进入锁定期,同时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多维度的员工激励方案,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经营管理层利益、员工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更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5)、现金收购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提升公司市政工程方面的资质水平,拓宽公司的业务发展渠道。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金收购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使得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或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都分别提升了一个等级,变成一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总承包或级资质的企业,有利于公司在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取消大背景下,积极以原有行业为核心,向其他相关领域拓展,进一步拓宽业务承接渠道和业务范围,也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6)、新增专利与荣获资质,提升整体竞争力

2017年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新增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下发的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公司通过现金收购100%方式获得浙江宏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资质证书。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风化基岩消落带陆生水长植树方法)、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3项、省级优秀园林工程金奖证书6项。

3下一步工作重点

(1)、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业务,积极参与PPP项目。

公司下一步将把业务开拓、业务发展放在首位,除以往招投标模式外,积极参与PPP项目。根据财政部的项目库的数据显示,市政工程、园林生态类的项目需求旺盛且落地率高,公司充分抓住目前各级政府大力推广PPP模式的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提升企业业务开拓的竞争优势和拓展企业的运营能力。

(2)、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的号召,积极切入“水生态”治理等工程领域。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及《水十条》等细则的出台,未来该市场领域的空间非常巨大,公司将积极地积累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面的技术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谋求与原有主业相协同的其他领域的投资机会,更加完善产业链的布局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浙江元成园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并已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未来公司将原在与原有主业上形成正向循环的产业上加强产业投资和运营的能力,更加完善企业的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优势和实力。

(4)、根据新调整的组织架构,更加契合行业的特性,推动内部管理效率和效益的提升

在新的组织架构中,在集团层面和各中心层面都融入项目管理的管理体系、方法论、工具等,有利于基于具体项目建立起跨中心、跨部门、跨产业的全校沟通和协作,凸显公司的产业链的协同作用,与有利于根据战略的一致性做好项目的优先排序和资源分配,以更好地响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新的组织架构中,公司将构建一个以原有主营业务为核心、以金融、资本为手段、以产业投资运营为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商;在内部管理上,在兼顾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加强各中心、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能、职责和流程的标准化,以便更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分解、实施和执行,提升企业内部管理的效率和效益。未来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公司发展阶段的需要,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企业发展的竞争优势。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规定,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修订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修订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通过《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姚丽花因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通过《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丽花因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通过《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丽花因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姚丽花因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开元支行申请办理融资和其他各类业务(包括已经办理的与将要办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XX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太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338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号楼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

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	885,259,714.00	772,278,154,44	626,253,945.00
净资产	411,275,184.91	358,237,614.97	309,380,142.54
营业收入	545,506,612.64	443,525,085.57	520,643,361.37
净利润	53,037,569.94	48,857,472.43	52,634,14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33072.18	45733753.58	50909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275.56	10707299.62	-61864689.16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4.64	1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3.70	17.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4.78	4.1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总数为338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3.38%。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30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21%,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49%;预留权益33.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79%,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姚丽花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5	13.31%	0.4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119人)		259.9	76.90%	2.599%
预留部分		33.1	9.79%	0.331%
合计		338	100%	3.38%

注:

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以上表格中的相关比例数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99元。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98元/股的 50%,即 19.99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14元/股的 50%,即19.57元/股。

(三)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权益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日内。如公司未能在 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个月内为锁定期。

(四)解除限售期

在授予日后 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遵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且回购时不支付利息补偿。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接触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接触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1为配 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